

# 聊城市编制委员会文件

聊市编字(85)25号



## 关于设立环境保护助理员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办事处：

经研究确定。古楼办事处、柳园办事处、新区办事处、堂邑镇、沙镇各设专职环境保护助理员1人；其他乡镇的环境保护助理员可由农房助理员兼任。

特此通知

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四日

